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i)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列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之投票結果公佈(「投票結果公佈」)，當中載列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日期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室舉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gnus Concordia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或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20樓D及E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與所委任的每名有關受委代表相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連同通函寄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就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將維持有效。倘閣下已填妥及提交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之委派代表書，而閣下冀已提交之代表委任書仍適用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然而，倘閣下擬提交經修訂委派代表書，則閣下須根據下文附註3所載提交委派代表書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額外委派代表書。股東務請注意，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提交之委派代表書（如正確填寫）將繼續有效，惟倘同一名股東已提交額外委派代表書，則其將被取代及無效。
3.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委派代表書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4.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已故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將被視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5.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在目前之情況下為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權利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維持不變。
6. 本通告內列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李青先生、區凱莉女士及張菲洋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